

神學文憑 **Diploma in Theology**

目標：訓練信徒領袖，服事教會。

學制：全日制為 1 年課程，部分時間制為 2 至 5 年課程，共修讀 30 學分。本院為兩學期制，另暑假有可能設密集課程。

入學資格：

1. 申請人須為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受洗兩年或以上，有社會工作經驗者獲優先考慮。
2. 中學文憑、高級程度會考、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合格，或同等或以上學歷。
3. 可能要筆試。
4. 申請人須得教會牧者作諮詢人。

課程內容：

同學須在下列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、歷史及通識科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範圍中修讀指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，課程共修讀 30 學分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，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詳情如下：

(一). 聖經研究範圍

1. 必修科：研經法 3 學分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選修科目

共修讀：12 學分

(二). 神學及歷史科範圍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神學治學法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 6 學分
包括：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歷史神學、基督教倫理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靈修神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、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等。

共修讀：9 學分

(三). 實踐神學範圍

1. 必修科：1 科 3 學分
教會及機構考察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 6 學分

包括：個人成長、職場神學、當代教會課題研討、香港教會與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宣教學、佈道實習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門徒訓練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教會增長與植堂、其他實踐神學及通識範圍選修科目

共修讀：9 學分

總學分：30 學分

學費：

全時間：一年有兩學期，每學期 \$20,180 (2024 年秋生效)

部分時間：共 30 學分，每學分 \$1,330 (2024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